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為其參與者(「**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工作；及(iii)為彼等實現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以期通過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擴張而努力，並使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達成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因應獎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將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張緣生先生及程琮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杰先生、張洪波先生及陳駿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